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:30 在公司（浙江省诸暨市店

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)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5,584,029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205%。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,812,7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85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5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771,30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3,645,83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417%；

反对 1,915,8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496%；

弃权 2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股东（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5,967,942 股，反对 1,915,893 股，弃权 22,300 股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佳荣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金 晶

2026 年 9 月 14 日